

2025年—2026年河道管护项目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运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运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进一步全面推进安定镇河长制工作，有利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河湖岸线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健全我镇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体制机制，切实提高镇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以及充分发挥河道引排能力。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安定镇域内的区级河道及镇级排沟的管护等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2026年河道管护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工程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1) 工程量：区级河道4条，23588米。其中大龙河8270米、小龙河5031米、岔河7800米、田营排沟2487米。镇级排沟95920米。具体情况见附表一、附表二。

(2) 河道管护期限：2年

合同金额：(小写) 3989979.92 元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

(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即：第一季度应付：(小写)：498747.49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第二季度应付：(小写)：498747.49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第三季度应付：（小写）：498747.49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第四季度应付：（小写）：498747.49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4）不在乙方管护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5）奖惩金额随本合同季度款结算（具体奖惩办法依据本合同第四项第4条实施）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河道管护经费标准增加，此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二、管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管护工作内容

为安定镇全面构建清洁、美丽、绿色、有序的河道环境，实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三个“三无”标准。即：河面清洁“三无”（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无垃圾、无工业生活污水和畜禽粪便直排），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三无”（无生产生活垃圾、无乱堆乱建、无乱种乱垦）和河道畅通“三无”（无防碍行洪的构筑物、无阻水高秆作物、无防碍行洪的林木），确保河道水质不黑不臭，全面实现河道通、整、洁、净、美。管护范围内镇级排沟内无留存积水、杂草。

2、乙方工作要求

（1）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河道管护范围内无垃圾、无新增污水排污口，无畜禽养殖、无私搭乱建、无抢栽抢种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清理

解决，解决不了，及时上报镇河长办公室。

(2) 对非法排污、乱堆乱倒垃圾、违法建设、侵占水域岸线以及非法采砂、取土、设障、捕捞、养殖、围垦等等违法行为，在相关部门协助下，坚决制止。

(3) 确保河道内无防碍行洪的构筑物、高秆作物以及林木，发现问题及时清理解决。

(4) 确保河面清洁，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以及影响水生态的植物。

(5) 对河道内种植的净化水质以及美化环境的水生植物进行养护，防止人为破坏。定期清理水道，保障行洪顺畅。每年立冬后负责将水生植物残枝烂叶清理干净。

(6) 负责河道上水工程建筑物的巡查、维护及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大龙河政府桥上游水闸以及下游橡胶坝的管理工作。

(7) 对镇域内的河长信息公示牌要定期进行检查，做好动态管理，如发现有丢失、破损、变形等情况，应及时维修或恢复。

(8) 定期上报河道、排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巡查工作并留痕。(每月上报一次相应巡查工作记录)。

(9) 镇级排沟：设定镇级排沟专管队伍。即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设立巡视人员、蹲守人员、垃圾捡拾人员，发现垃圾及时捡拾清理。同时对排沟内水毁小范围硬化砖面零星修补。对高低不平的排沟断面的积水进行抽排。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前期负责与乙方现场全面核实河道管护长度、管护范围以及河道的现状、基本情况。

(2) 负责解决、协调河道、排沟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治理的入河排水口等相关工作。

2、乙方职责

(1) 服从甲方领导，确保履行合同中各项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内技术规程、规范。乙方需要针对双方确定的管护范围与基本现状，制定一定的管护方案，报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2) 加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保证养护管理施工安全，并将安全教育的文字资料及培训记录、影像资料报给甲方备案（每季度一次）。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工作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 在合同约定期内保证管护工作所需人员合理配备，并自行解决作业所需人员、工具、设备以及流动资金等问题；

(5) 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河道沿线各村百姓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6) 保障河道畅通，并对河道周边村庄的百姓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四、检查验收与违约责任

1、具体检查验收办法。

2、河道管护费结算方式。

(1) 采取季度检查验收形式，根据检查、验收评分结果计算支付金额，并按照季度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2) 当季度内各月检查验收成绩为合格以上，应支付的管护费等于是年度工程费的 1/4，每季度的管护费于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3、处罚处理方法

(1) 如月检查验收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且未通过甲方整改复查，甲方全额扣除乙方在该季度应结算的全部管护费并解除合同。

(2) 因管护不善、工作失误造成的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扣除该季度应结算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奖励方法

在每月区级河湖环境月度巡查排名中，在没有并列的情况下，前 1-3 名分别奖励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如有并列，并列第一超过三名，第二、第三不奖励）；在没有并列的情况下，倒 1-3 名分别处罚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如并列倒数后三名，则按照并列名次计算）。

5、如乙方因管护不善、工作失误，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的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及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所发生的损失均由

乙方自负。

五、特殊条款

1、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使全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2、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河道保洁质量检查考核

为进一步健全我镇河道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体制机制，切实提高镇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使镇域内的河道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特制定安定镇河道综合整治管理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一、考核办法

每年尾款结算前，进行总体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考核标准：90 分以上为优秀，60-89 分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建立台账（15 分）

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污水入河、环境卫生等分门别类建立台账。三本台账资料分类保存，实行挂账销账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二>环境治理（60 分）

1、河面清洁（30 分）

(1) 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如绿藻、水草等）10 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无漂浮物 10 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无新增工业、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 10 分，每增加一处扣 1 分；

2、河坡整洁（20 分）

(1) 无生产、生活垃圾 10 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无新增违法建设 10 分，每增加一处扣 1 分；

3、河道畅通 10 分

无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高杆作物 10 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三>配合执法工作（15 分）

1、制定专项配合执法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 3 分。未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的扣

1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2 分；

2、做好各类举报案件的核查、制止、反馈及上报工作 7 分。对各类水事
件举报

处理不当，引起举报人投诉的扣 2 分/次；对举报案件不及时认真核查，
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扣 4 分/次；没有及时做好举报反馈、上报工作的扣 1
分/次；

3、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各类违法行为，做好
相关记录 5 分。未及时发现案情或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的扣 2 分/次；
导致危害后果扩大或引起媒体曝光的追扣 2 分/次；没有做好相关记录的
扣 1 分/次。

<四>群众满意度（10 分）

采用现场访问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样 30 人
(包括沿村两委班子成员、村民代表、沿河群众等)，按满意度百分比评分。

<五>一票否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一票否决：

1、新增违法建筑物，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的；

2、新增违法入河排污口，且对河道造成污染、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3、对垃圾清运不及时，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合同有效期限：

1、合同期限两年，即：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庞安路 1
号 1 号楼 2 层 27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三环支行

账号: 110960422010001

年 月 日